

海南十大手信（品牌）评定办法

一、品牌名称。海南十大手信（品牌）

二、主办单位。海南省商业总会

三、组织领导。主办单位成立“海南十大手信”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领导。组委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1人和委员3人共同组成。

四、组委会主任由省商业总会领导担任、副主任由相关协办单位领导担任，三名委员由省商业总会部门专家担任。

组委会下设评定办公室（省商业总会秘书处），负责“海南十大手信”受理申报审查评定活动的相关组织工作实施。

五、评选对象。利用海南省特有生产资源，以传统独特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在传承工艺技术文化基础上创新开发的产品和成型包装的产品。

六、参评条件

（一）产地在海南，且属于《海南十大手信品类目录》，能代表海南形象的产品品牌；

（二）产品包装美观实用，便于携带，符合商业流通上市商品的各项质量要求和流通条件；

（三）能体现海南地域文化和民族特色的产品或具有较强创意和前瞻性市场理念，富含文化内涵的产品；

（四）拥有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产品知识产权或专利权的产品，产品包装上具有明确标识，有稳定的质量保证；

（五）申报企业须具有良好商务信用资质。

七、申报材料

（一）填写《海南十大手信品牌申报书》；

（二）企业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现状、企业传承的优秀文化、产品的独特性、市场销售份额等情况；

(三) 营业执照、商务信用资质证书、机构信用代码证、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的复印件；

(四) 商标注册证书或商标使用授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五) 申报产品如有获得奖励或通过质量认证的，可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六) 申报产品的文字介绍及产品成品包装照片或图片（A4纸大小）并注明市场销售价格。

(七) 省级相关质检机构最近三个月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八) 近两年正常经销商的财务会计报表（加盖企业财务印章）。

八、申报事项说明

(一) 申报材料须经市/县（区）政府商务、市场监管、旅游文化行政部门，或者行业商协会盖章推荐，国有企业由国资部门盖章推荐；

(二) 所有纸质材料（一式三份）用A4纸打印，加盖企业公章，装订成册标明页码，封面要美观整洁，申报材料目录清楚。并将电子文档发送到电子邮箱：zgcicc@163.com；

(三) 申报单位商标所有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需提供商标所有人的授权使用证明书；

(四) 申报单位所提交的纸质材料和电子文件与照片概不退还，请自行保留底稿。

九、评选方式。评选活动鼓励企业自愿参加、自主申报，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通过机构推荐、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进行，最终评定海南十大手信品牌。

十、评审专家。由组委会评选办公室（秘书处）组织有关专家、商业家、学者组成评审专家组，负责参选产品的评审论证，选定入选产品名单。

十一、评审工作程序

(一) 提交申请。申报企业向评审办公室（秘书处）提交

申请材料，由评审办公室（秘书处）受理申报资料；

（二）资料审查。评审办公室（秘书处）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

（三）专家评审。评审办公室（秘书处）专家组对申报企业进行现场考察调查鉴别，合格的推荐进入候选名单；

（四）社会公示。海南十大手信品牌候选名单在海南省商业总会官网公示，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公示期 10 天），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入选“海南十大手信”品牌；

（五）申请复核。申报企业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组委会办公室（秘书处）提出一次复核申请，复核结论在接到复核申请 20 天内做出；

（六）评定公告。入选“海南十大手信”品牌，海南省商业总会颁发“海南十大手信”品牌证书，并在《海南日报》、《海南省商业总会官网》公告，新闻媒体宣传；

（七）海南十大手信品牌证书是海南十大手信品牌生产企业的荣誉证明，可以进行广告宣传。

十二、常态化管理

（一）海南十大手信品牌的评定工作实行公开常态化，每年根据企业需求实时受理申报评定工作；

（二）海南十大手信品牌在外包装上印刷统一使用“海南十大手信”徽标图案，形成品牌规范效应，进一步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广大游客消费者购买“海南十大手信”提供指引便利；

（三）海南十大手信产品生产企业，必须有品牌质量保证，自觉服从政府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海南十大手信产品质量有变化时，生产企业必须及时向省商业总会提交相关产品质量和卫生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备案；

（四）海南十大手信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或者生产企业严重违规失信时，该海南十大手信品牌同时禁止

使用；

（五）海南十大手信品牌作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礼品。旅游企业、旅游景区（点）、旅游纪念品商店可实事求是向消费者推介，树立海南品牌形象；

（六）海南十大手信品牌宣传推介重点突出海南民族文化特色，代表海南形象，作为海南社会各界馈赠亲友礼尚往来的礼品。推进海南十大手信实现产业化和市场化，成为海南特色产品资源。

十三、主办单位自筹开展海南十大手信工作费用，企业申报评定工作不收费。企业需要使用品牌/证书的，每个工本费300元由使用企业自行承担。

十四、海南十大手信品类目录

（一）琼式熟肉：（包括：文昌鸡、加积鸭、温泉鹅、东山羊、黑猪肉、黄牛肉、熟羊肉等）。

（二）椰子产品：（包括：各种椰子制品和椰肉脯等）。

（三）琼式饼食：（包括：各种水果、糖、月饼、椰味年糕、粽子、椰子饭等）。

（四）工艺品类：（包括：贝雕、椰雕、牛角雕、水晶、红珊瑚等）。

（五）海南特产：（包括：咖啡、槟榔、茶叶、特色酒等）。

（六）食品配料：（包括：山柚茶油、椰油、辣椒油、胡椒粉等）。

（七）特色食品：（包括：烤乳猪、牛肉脯、海鲜干品等）。

（八）民族产品：（包括：海南书画、纺织品、黎锦（苗绣）民族服饰等）。

（九）农业产品（包括：鲜水果、蔬菜、香地瓜、香米、山兰米、山野菜等）。

（十）名贵木雕：（包括：沉香、黄花梨、楠木、紫檀艺术品等）。